

河南省奶业协会文件

豫奶协〔2021〕2号

河南省奶业协会 关于发布《关于推行〈生鲜乳购销合同 （示范文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均对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作出明确要求。为了营造我省奶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目前生鲜乳购销市场状况，我们组织起草了《关于推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现面向全省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参照实施。

附件：关于推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指导
意见



2021年2月4日

河南省奶业协会
同合附侧屏转主>行批干关>示武干关
联数由《原意号附由<（本文指示）

批批干关引公本到最国》《国考更管管益全安量乳品界》
关》委研从等附林本业本味《原意由全安量乳品界朝新将强业强
主相数恩件数味行整依以《原意干其加兴强业强强到到一强干
赵林关附强强业强强强强强干式。本要附即出春同合附侧屏转
强强强，其附强中附强强强主前日强强合强，国强强强的强强
强强强附由《（本文指示）同合附侧屏转主>行批干关》下强强强
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全由面强。（《原意强附》强强）《原

抄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抄送：中国奶业协会。

附 件

关于推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根据《民法典》、《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推行原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157）》（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

河南是奶业生产、乳品加工的大省，奶牛存栏、牛奶产量、液态奶加工量均居全国前列。积极推行规范的《合同示范文本》，对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维护购销双方合法权益、密切产销利益联结、推进河南奶业振兴有着重要意义。

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是加强奶业经济法制化管理的必然要求。《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均对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作出了明确要求。新版《合同示范文本》与 2008 旧版相比，更加注重提高合同履行力，增加了见证人选择性条款，修改了价格条款

和拖欠货款违约金比例；更加注重维护购销双方合法权益，修改了生鲜乳购销数量条款，进一步完善了争议解决办法，增加了奶农对货款结算异议的解决等；更加注重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增加了签订合同各方在发现生鲜乳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添加违禁物质时的举报义务，增加了收购人与销售人可以商定其他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等。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是规范生鲜乳购销行为、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购销秩序的基本保障。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基本条款

《合同示范文本》的每一个条款都有其重要意义，是一个有机整体，不可断章取义或随意取舍。

（一）基本信息。包括说明、收购人、销售人、见证人的单位、法人等；

（二）签订合同的依据及应遵循的原则；

（三）收购时间与数量；

（四）收购价格；

（五）质量要求；

（六）结算方式；

（七）检验方式；

（八）交付时间和方式；

（九）履行地和履行期限；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 其他。

三、签订和履行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合同示范文本》很好的体现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履行义务原则。《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八),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应做到:地位平等,相互尊重;充分酝酿,避免误解;真实表达,协商一致。以达到:权利对等,依法行使;义务明晰,认真履行;利益平衡,不失公正。为合同依法履行打好基础,减少纷争。依法签订的合同对收购人、销售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避免随意性。

收购人、销售人采用格式条款订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

四、违约责任的认定

《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有四种行为,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后果。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承担经济损失等。

(一)收购人、销售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收购或销售生鲜乳的;

(二) 销售人出售的生鲜乳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三) 收购人不按时收购、随意提高标准、限收或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的;

(四) 收购人违反合同约定,拖欠销售人生鲜乳货款的。

另外,《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异议、争议解决的方式及程序

《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由收购人与销售人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奶业协会调解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一) 检验结果异议的解决

《合同示范文本》规定,销售人对收购人的生鲜乳检验结果有异议,销售人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8小时内,持质量检验单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复检(应同时告知收购人)。由当地奶业协会根据复检结果出具调解意见。收购人应当认可复检结果。

(二) 数量争议的解决

《合同示范文本》规定,销售人、收购人对生鲜乳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

数据为准（双方应认可），检定结果由收购人和销售人签字各留一份。

（三）货款结算数据异议的解决

《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如销售人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有异议货款数据之时起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收购人）提出，否则应当视为销售人无异议；异议期间，收购人不支付货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无异议部分的货款仍需按约定支付。异议解决后，收购人应在两日之内支付异议部分的货款。

（四）诉讼管辖

《合同示范文本》对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分别提出两种方式。

1. 销售人为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合同履行地认定，《合同示范文本》第七条有明确规定，即：销售人的生鲜乳收购站。

2. 销售人为大型养殖企业的，提交收购人与销售人协商约定的争议解决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见证人的确定

（一）见证人的选择

《合同示范文本》对见证人的确定作了说明和规定。合同的见证人，根据收购人和销售人的约定，作为选择性条款。见证人原则上应为合同履行地的奶业协会，当地没有奶业协会的，可为收购、销售人共同认可的独立个人或组织。

（二）奶业协会的职责

《国务院条例》第九条规定：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经营。《国办意见》明确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维护和规范市场秩序。实践证明，我国各级奶业行业协会在履行“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责方面发挥了很好作用，成为政府与奶农、乳品收购企业的桥梁纽带。

（三）见证人的作用

签订合同的见证人不是合同当事人，但能证明收购方、销售方所签合同过程和内容的真实性。奶业协会作为见证人，在当事人履行合同中出现的异议、争议、纠纷中起到调解作用。

七、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合同示范文本》中未尽的事宜，收购人、销售人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收购人、销售人应注意的是：合同附件以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应避免出现下列内容：

- （一）显失平等、公平原则的；
- （二）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交易行为的；
- （三）可能对生鲜乳购销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的；
- （四）涉及其他收购人、销售人合法利益的；

(五) 与主合同相悖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

(一) 原购销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的，建议在合同到期前按新《合同示范文本》完成合同签订工作。收购人和销售人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的，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 在原购销合同存续期内，合同内容需要根据《合同示范文本》调整的，按照平等公平原则，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三) 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及时完成购销合同的备案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通过全国奶业监管平台上报。

(四) 对违反合同约定，恶意拖欠货款，随意变更购销关系等行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将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